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吴海波、向红、黄志仁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波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1~9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形成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7日